

訴 願 人 ○○館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01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2 月 28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：

（一）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及 20 日等休息日分別出勤工作 8 小時

，以訴願人與○君約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400 元（底薪 25,000+伙食 2,400+全勤獎金 1,000）核算，訴願人應至少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2,998 元【 $28,4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(2 \times 4/3 + 6 \times 5/3) \times 2$ 】，惟訴願人以投保薪資 2 萬 5,200 元核算，僅給付○君 2,660 元【 $25,200 \div 30 \div 8 \times (2 \times 4/3 + 6 \times 5/3) \times 2$ 】，短少給付 338 元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連續出勤達 9 日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

○君）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達 8 日，訴願人未使勞工於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

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，一律給予現金 1,000 元，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出勤，訴願人未依法加倍發給○君國定假日工資 1,462 元【 $(\text{底薪 } 40,000 + \text{伙食 } 2,400 + \text{全勤 } 1,467) \div 30$ 】，僅給付 1,000 元，短少給付 462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1686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2994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4、34、42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011 號裁

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012 號函，惟該函

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01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訴願人亦已檢附該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

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……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

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，並報行政院核定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.....八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國慶日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，放假一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88 年 1 月 29 日（88）臺勞動二字
第 0

01359 號函釋：「指定餐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
.....

.. 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，含 5 月 1 日勞動節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.....。」

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 勞
動

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，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前開規定所稱『加倍發給』係指休假日出勤工作於 8 小時以內者，除原本約定照給之工資之外，再加發 1 日工資。至於當日出勤工作逾 8 小時之部分，係屬延長工作時間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計給延長工時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

法)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: 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: 元)
14	僱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 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 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; 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 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者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 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, 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, 除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: 1. 乙類: (1) 第 1 次: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34	僱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, 其中 1 日為例假, 1 日為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。 1. 乙類: (1) 第 1 次: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42	僱主未給付勞工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之工資; 及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, 使勞工於上述休假日工作, 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 「主旨: 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: 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 訴願人對於延長工時工資不足部分, 前係以紅利方式給付勞工 (勞工也同意接受), 並無短少, 勞工從未異議或向原處分機關申訴; 訴願人於裁罰前已將短少之差額全部給付勞工。
- (二) 訴願人經勞資雙方開會並經勞工○君、○君等全部勞工口頭同意, 實施變形工時及休息日工作在案, 未違反勞工意願; 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- (三) 勞工如於國定假日出勤, 除給予 1,000 元外 (即多不退少補), 如經依法計算後, 確

有不足部分，均會再給付補足，訴願人於裁罰前已將於國定假日出勤之勞工○君等人，所不足之出勤工資給付補足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出勤紀錄、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

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依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工時制度？休息時間？發薪日？有無使用變形工時？答：勞工依排班表出勤，月休 6 日，正職勞工工作時間 09：30 至 21：00，中午 14：30 至 17：00 及 11：00 至 11：30、17：00 至 17：30 休息，

一日工時 8 小時，未採用變形工時，以週一至週日為一週起迄。每月 3 日發上月 16 日至上月月底工資，每月 18 日發當月 1 日至當月 15 日工資。店營業時間為 11：00 至 14：

30

、17：00 至 21：00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？答：勞工無須事先申請，依勞工出勤紀錄核計加班，一日工時逾 8 小時始計加班，最小計算單位 1 小時，勞工可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，加班費於每月 3 日發上月整月加班費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7 年 11 月例假日及休息日為何？答：……休息日：107 年 11 月 6 日、12 日、20 日、25 日

..

....問：請問如何計給勞工○○○ 107 年 11 月加班費 3,780 元？答：○○○底薪 25000，伙食 2400，全勤獎金 1000，利潤獎金（依勞工工作表現所給予）1620，以投保金額 25200 計算加班費，加班時數應為 23 小時，誤算為 24 小時，給予少休 2 日休息日出勤

8

小時，週六及週日因勞工 21：30 下班，一日工時為 9 小時，給予多 1 小時加班費

2×8+1

×7=23 小時，給予 25200÷240=105，休息日：105×4×4/3+105×12×5/3=2,660 元，逾 8 小時：105×8× 4/3=1,120 元，2,660+1,120=3,780 元。……。」經○君簽章確認

在案。

(三) 另依○君 107 年 11 月考勤表，○君 11 月 6 日及 20 日休息日各出勤 8 小時，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應至少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2,998 元【 $28,400 \text{ 元} \div 240 \times (2 \times 4/3 + 6 \times 5/3) \times 2$ 】，惟訴願人未將工資項目之伙食、全勤獎金納入計算，僅以投保薪資 2 萬 5,200 元核計，給付○君 2,660 元【 $25,200 \div 240 \times (4 \times 4/3 + 12 \times 5/3)$ 】，仍短少給付 338 元。訴願人於受檢時自承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僅以投保薪資核計，復以 108 年 1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主張「利潤獎金」為恩惠性給與，並檢附勞工 108 年 1 月 25

日聲明書。訴願時復主張紅利係用以補足延長工時工資部分，前後主張不一致，尚難採據；且訴願人縱事後將短少之差額全部給付勞工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；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

工作逾 6 日；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制，且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，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；違反者，處

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依上開勞

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7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出勤狀

況為何？答：皆正常出勤，出勤紀錄上、下班時間為實際出勤時間……。」經○君簽章確認在案。另依○君及○君 107 年 10 月考勤表記載，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

連續出勤達 9 日；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連續出勤達 8 日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雖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，惟查訴願人於上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自承未採用變形工時，嗣以 108 年 1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檢附勞工 108 年 1 月 25 日聲明書聲明經勞資雙方開會並經勞工口頭同意採變

形工時。惟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組成勞資會議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四週彈性工時，上開聲明書所載事項與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不符，尚難認訴願人得據以主張其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

款

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人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作為休息日；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

七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；國慶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節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，於 8 小時以內者，除休假當日工資照給外，應加發 1 日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，亦有

勞動

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查依上開勞動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 107 年 10 月 10 日出勤狀況為何？答：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定假日出勤時間 09：06 至 15：05，16：26 至 21：05

，國定假日出勤 1 日給予現金 1000 元，約定月薪 27400 元，未明列工資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7 年 10 月 10 日出勤狀況為何？答：107 年 10 月 10 日出勤時間 09：29 至

15：

05，16：33 至 21：05，給予現金 1000 元，約定月薪 36400 元，未明列於工資清冊上。…」經○君簽章確認在案。

(三) 查訴願人自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，給予現金 1,000 元，未明列工資清冊。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出勤，訴願人應加倍發給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,462 元【(底薪 40,000+伙食 2,400+全勤 1,467)÷30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現金 1,000 元，致短少給付 462 元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；訴願人縱事後將短少之差額全部給付勞工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；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洵堪認定。

八、綜上，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

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

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九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